

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文件

皖宣通字〔2020〕44号

关于开展“爱国心·报国情·强国志” 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市委宣传部,各市教育局,各高等学校、省属中职学校: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主义教育、青少年成长成才等工作的重要论述,进一步引导广大青少年涵养家国情怀,坚定民族自信,积极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让爱国主义精神在青少年心中牢牢扎根,根据《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》要求和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统一部署,现以“爱国心·报国情·强国志”为主题,开展面向全省青少年的征文活动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活动主题

紧扣“爱国心·报国情·强国志”主题,以“个人”与“国家”、“个人”与“时代”的关系为视角,发动青少年学生积极参与征文活动。中小学生学习生活和所见所闻所感,抒发爱国热情;大中专学生也可以通过参与社会实践、科研项目和所历所获所悟,抒发强国志向,激励广大青少年学生志存高远、脚踏实地,争做时代新人,勇担时代使命,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之中,进一步树立为党、为祖国、为人民多作贡献的坚定信念。

二、征文对象

全省青少年,主要包括中小學生、大中专學生。

三、征文时间

即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。

四、作品要求

1. 坚持正确的创作导向,弘扬主旋律,传递正能量,富有思想性、时代感。
2. 紧扣主题,内容真实,感染力强。征文题目自拟,体裁不限,字数不限,最多不超过5000字。
3. 作品须为作者原创、首发,投稿者应对作品拥有完整的著作权,并保证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。
4. 作品应在文末备注作者真实姓名、通讯地址、电话、身

份证号,注明学校、指导老师。凡因提交的个人信息不准确而影响联络的,视为自动放弃获奖资格。作品后可以配发文章作者的师生照、同学照、家庭照、集体照以及所在学校的建筑物、校园风光、校门校名校训等相关照片,注明图片来源和简要说明。

五、举办单位

主办单位:省委宣传部、省委教育工委。

承办单位:“学习强国”安徽学习平台。

六、活动安排

1. 作品征集推荐(即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)

各市委宣传部、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本地区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(高中组)学生开展征文活动,评选、报送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优秀作品,各组别分别推荐20—50篇至“学习强国”安徽学习平台。

各高等学校(大学组)、省属中职学校(高中组)负责组织本校学生开展征文活动,评选、报送优秀作品20—50篇至“学习强国”安徽学习平台。

2. 评选奖励(2020年12月)

设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(包括中等职业学校)、大学组四个组别,分别评选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和优秀奖,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品。根据指导作品的质量和数量,评选优秀指导教师奖,颁发荣誉证书。根据推荐作品的数量和质量,评选优

秀组织单位奖,颁发荣誉证书。

3. 作品展示

在“学习强国”安徽学习平台开设专题,集中展示入选作品,并择优向全国平台推荐展示。合肥、阜阳学习平台根据本地稿件情况适时开设专题,展示本地优选作品。

七、投稿方式

1. 链路投稿。投稿作品优先通过各市、教育系统供稿链路上传,作品标题前请准确标注供稿标签:【强国征文·小学组】【强国征文·初中组】【强国征文·高中组】【强国征文·大学组】。

2. 邮箱投稿。投稿邮箱:ahxxpt_tg@163.com。作品应存为 Word 文档,文件名为“组别+作品名+作者名”,征文电子版(Word 文档)和配发的图片以附件形式发送。若为集体统一投稿,应将所有参赛作品压缩打包发送,压缩文件名为“组别+学校名+联系人+联系方式”。请勿重复投稿。

各市各院校要精心策划、周密安排,层层发动、广泛动员,并把好政治关、内容关、质量关。各市教育局、各高等学校、省属中职学校分别明确 1 名联络员负责征文活动期间稿件推荐报送工作,并将联系方式(姓名、电话、单位)于 8 月 25 日前报“学习强国”安徽学习平台,联系人:李筱白,联系电话:0551-62606526,邮箱:ahxxpt_tg@163.com。



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

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2020年8月14日

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办公室

2020年8月14日印发
